

#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全资子公司 Century Network (HongKong) Limited 与南京从玉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子公司与南京从玉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子公司正常业务往来，执行价格及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田 玲

\_\_\_\_\_  
王先远

\_\_\_\_\_  
梅佑轩

2020年3月25日